

绪 章

本书是国家教委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项目名为明清江南商业和城镇经济的发展，拟从商业和城镇经济互相影响的角度考察明清时代江南商业和城镇经济的发展历程，后来考虑到有关明清江南城镇经济已经有了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和《明清时期杭嘉湖市镇史研究》（群言出版社 1993 年版）、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森正夫编《江南三角洲市镇研究》（日本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1992 年版）和琳达·约翰逊编《中华帝国晚期的江南城市》（Linda Cooke Johnson, *Cities of Jiangna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等一批重要研究成果，前贤力著在先，笔者若再妄为陈述，既重梨枣之灾，又类狗尾续貂，于是将研究范围收缩，专门讨论明清江南的商业问题，成此《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一书。

本书所指江南，大体上相当于长江三角洲范围，包括明清时期南直隶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应天（江宁）府和浙江省的杭州、嘉兴、湖州府及清代雍正年间从苏州析

出的太仓州八府一州之地。作这样的地域界定的理由 请参见李伯重《简论 江南地区 的界定》一文(《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论述时段则下限大体上到太平天国革命兴起。

近年来的研究表明 江南的传统农业经济在唐代迅速崛起 宋代大为发展,经元至明后期已趋向顶峰。北宋中期人范仲淹说:“苏常湖秀 膏腴千里 国之仓庾也。”^②北宋晚期政和时的赵霖说:“天下之地 膏腴莫美于水田。水田利倍 莫盛于平江。”^③同时人秦观称:“今天下之田称沃衍者 莫如吴越闽粤 其一亩所出 视他州辄数倍。”^④北宋末年已盛传“苏常熟 天下足”的谚语 到了南宋更广泛流传“苏湖熟 天下足”的说法。发达的农业生产奠定了江南经济的坚实基础。明清时期 江南在人均田地日益下降 边际报酬日益递减的情形下,仍为全国最为重要的经济区,直到太平天国战争,江南始终走在全国经济的前列。

江南经济是如何持续发展的?推动其久盛不衰的动力又是什么?这类问题,较长时期以来一直引人深思。1988年 笔者所在的南京大学历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及地理系的同仁和日本名古屋大学的学者等就长江三角洲小城镇社会经济结构进行历史学和地理学方面的研究拟就了合作协议,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探讨导致长江三角洲自宋代以至今日经济持续发展的原因,试图将小城镇的发展作为着眼点。小城镇的兴起和发展 无疑是明清时期江南社会

相关研究可参考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农业出版社 1990年版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汲古书院 1988年版;方如金《宋代两浙路的粮食生产及流通》,《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 周生春《论宋代太湖地区农业的发展》,《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3期;梁庚尧《宋元时代苏州的农业发展》,许倬云等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讨会论文集》1983年版;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年版等。

《范正公集》卷九《上吕相公呈中丞咨目》。

③ 范成大:《吴郡志》卷一九《水利上》。

《淮海集》卷一五《财用下》。

发展的一大特色，但这一特色的形成，又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小城镇经济实际上就是商品生产和商业贸易。明清时期，江南农家已普遍开展“与自给生产相结合的商品生产”^①成为“保留有一定自给性生产的交换农户和农村手工业户”这些农户“同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者一样，都已属于商品经济范畴，都同样是封建社会中体现商品经济关系的经济实体”^②。虽然学者们的认识不尽一致，但明清时期江南的农家经济已体现出浓厚的商品经济色彩，农户已与市场发生着日益紧密的联系，则殆无异议。大批城镇就是在这种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兴起和发展起来的。作为江南农家的两大支柱产业——植棉织布和蚕桑丝绸业就是主要以市场为依托的行业，充分体现了商业和市场的作用。因此，商品经济可能正是明清时期江南经济发展最显著的特点。

实际上，明清时人已隐约认识到商品经济在江南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隆庆《长洲县志》的修纂者说：“长洲延袤不百里，而湖陂居三分之一，田赋居十之二，此岂尽利于蓐菑哉？商贩工伎，干没射时，以身所营，给家之食，而以田所充官之税。”^③崇祯《吴县志》的修纂者图说阊门繁华时也认为：“吴之所以饶，颇赖是耳，为行货往来者于此市易。”明后期人说：“东南吴越间，人既繁且慧，亡论冠盖文物，即百工技艺，心智咸僨巧异常。虽五商凑集，物产不称乏，然非天产也，多人工所成，足夺造化。”^④陆楫《蒹葭堂杂著摘抄》则谓：“苏州”为天下南北之要冲，四方辐辏，百货毕集，故其民颇以市易为之。”《明经世文编》的编者也在宣德时应天巡抚周忱的“天下之民出其乡则无所容其身，苏松之民出其乡则足以售其巧”一语下

魏金玉：《封建经济·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方行：《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

隆庆《长洲县志》卷二《田赋》。

王士性：《广游志》卷下《物产》。

加注：“以其逐末技也。”乾隆中期，两江总督高晋曾总结性地说：“窃照大江南北，江宁、镇江、常州、苏州府属地方，土多沃壤，民习耕种，且能手艺营生，衣食足资利赖。”^①当时人的这种说法，是基于现实的实际之论。对于我们今天探讨问题颇多启发意义。商品经济为江南农民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发展商品生产，兼营各行各业，开展多种经营，江南农民的谋生路子较为宽广，生活也较为安定。商品经济发展的最直接后果就是由明初的江南人纷纷外逃而转变为明后期以迄清中期的全国各地人纷纷涌向江南，最了不起的成就就是江南在明清时期始终是国家财政的最大贡献的地区。如果无视或否认这一点，像个别学者那样仅仅着眼于农民边际报酬递减，只计算农民的业农收入，而不考虑业农外收入，主张江南农民长期处于最低生活水平的贫困处境，就无法真正认识明清江南农村社会，也无法如实揭示农民生活的基本状况。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笔者力图从商业的角度，比较系统深入地考察明清江南的商品经济，以探讨商业发展在江南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全书着重阐述明清时期江南的商品流通、商品市场和全国各地域商人商帮在江南的活动。

第一章《江南的商品生产》是作为明清江南商业发展的前提和优势而设的，旨在通过考察江南的商业性农作物种植和专业副业商品生产的兴盛，以说明江南商业发展最根本的前提在于当地发达的商品生产。由于具体述论江南商品生产各业的论著较多，因此本章只作综合性的宏观考论。江南商品生产发展而原料远远不敷所需，商品性生产日益发展却日益依赖海内外市场，这种特殊的经济结构也有利于商业的发展，因此江南商业的发展也是建立在

^①《清海疆禾棉兼种疏》，《清经世文编》卷三七。

有关论述可以参考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中译本。

与全国乃至海外市场的紧密联系的基础上的。只是纯粹是出于全书结构的考虑，有关内容才安排在第二章讨论。江南商业的发展也得力于得天独厚的地理交通优势：江河海三大运道兼备，境内河渠成网，四通八达，位居南北东西要冲，可以说江南商业发展也有赖于天然便利的交通条件。江南商业在明后期迅速发展，按照万历时徽商黄汴的说法，由于嘉靖七年监察御史瑞州府人朱寔昌奏定门摊税而不税客货，苏松常镇一律奉行，于是商贾更加聚于苏州，而杭州次之。黄汴将朱寔昌于嘉靖四年奏定门摊税错置为嘉靖七年，山西人民出版社的标点本《天下水陆路程》又误刊误标为“御史朱寔昌 端州府人 嘉靖七年 奏定门摊客货不税”致引起人误解为苏松常镇四府不征门摊税。奏定门摊税的缘由及其具体办法需要专文考证，由于本章立意只在商品生产，故略而不论。江南商业发展与包括改征门摊税在内的全国赋税制度的变革，流通条件的改善，信用手段的提高等都有关系，但这种全国性的改革不足以充分说明一地商业的兴衰，又与本章立意不符，故同样略而不论。

第二章《江南的商品流通》以江南为中心，分三节依次考察江南区域内的商品流通、江南与全国之间的商品流通和江南对国外的商品流通，重点考察商运线路、流通商品种类、商品数量，既想说明江南在特殊的经济结构下与全国乃至海外的商品流通的重要意义，又想通过几种主要商品流量的探讨说明江南商品在对外流通中所具有的种种优势。江南商品在对外流通中的种种优势，也正是江南经济在全国领先的根本所在。

第三章《江南的商品市场》应该是江南对外商品流通的起点或终点，出于篇幅和论述的需要才专立一章。先从市场等级角度，考察了江南市场的各个层次，再从商品角度，考察了江南的几种专业市场。江南各种类型、各种层次的市场兼备，它们既各有侧重，发挥特有作用，又互成网络，构成完整的区域市场群体，成为全国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研究表明，明清时期江南市场的机能，既

不同于同地区前此的唐宋时期的市场（如龙登高认为：“与明清江南市场相比，宋代两浙区域市场中，产业结构中经济作物与商品生产比重小，区域内的专业分工，更多地以自然地理为基础，而它与外地市场的联系尤为稀疏，缺乏全国性市场的配合。就区域市场格局而言，明清各类专业市镇的迅速成长，使市场网络更为细密，商品流通更为顺畅。”）；也不同于同时期的北方市场。如姜守鹏《明清北方市场研究》认为：“北方区域市场之间的商品交换有如下明显特点：一是北方地区的手工业产品主要在本区域内交换，最多是在北方地区各区域市场之间交换，很少销往南方各区域市场，而南方各区域市场销往北方各区域市场的商品却主要是手工业产品，例如棉布、绸缎、铁器、瓷器等；二是北方各区域市场销往南方各区域市场的商品主要是棉花、皮货、花生等，但是这些商品都没有形成全国性市场，影响都不大。”）这些研究成果为我们了解明清江南市场的特色勾画了大致轮廓，可以省却本章的不少篇幅，而本章所着重分析的内容，相信会进一步充实上述看法，而且更能反映明清江南市场的发育程度。

第四章《江南的商人商帮》以江南为地域空间，以省域为商帮的籍属范围，对活跃在江南的安徽、福建、广东、山西、陕西、山东、河南、江西、湖广、浙江、江苏商帮等作了较为全面而又具体的考察，依次探讨了这些商帮在江南的经营活动、建立的会馆公所及其与江南各阶层的关系。近年来，商帮研究方兴未艾，但地域界定不尽合理，科学研究也多局限于某一商帮在全国或一地的活动，而对一个地区各支商帮的竞争角逐的研究则尚为少见。本章比较细致地考述江南这一经济最为发达地区各地商帮的活动，相信有利于认识江南地区商业发展和商业资本的活跃程度，也有利于推进商

相关研究可以参考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和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帮研究。本章还以较多的笔墨考证了江南各地会馆公所的数量，辨析了会馆公所的异同，讨论了会馆公所的性质功能，探讨了会馆公所和商会的区别与联系，或许有利于澄清相关研究中的含糊表述，或可对个别厚此薄彼的结论起些纠偏作用。至于商人商帮与江南社会各阶层的关系，只是提出了问题，以期全面评价他们在商业发展和地方经济中的作用，充分的论述将与封建政权对商业发展的影响等内容一起在笔者的另一部商帮研究著作中体现出来。

第五章《商业兴盛与江南社会经济》探讨了商业发展与商品生产、江南城镇化、江南经济区的关系，认为江南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当地的商品生产，推进了江南城镇化，造就了富庶的江南经济区。李伯重在《“最低生存水准”与“人口压力”质疑——对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中两个基本概念的再思考》^①一文中着重从理论和概念的角度对“最低生存水准”与“人口压力”的说法提出了相反的看法；本章着重从江南人均耕地占有量，以及农家的实际收支水平对“最低生存水准”与“人口压力”的说法表示了异议并结合第二章的论述认为论者几乎都未曾注意江南粮食输入的内涵而过分夸大了江南食粮的不足程度。

清代中后期，江南商业的发展已经潜伏或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危机，这主要表现为木材、煤铁、玉石、纸张等江南急需的重要原材料的输入成本日益提高；江南丝棉织业的原料成本也成倍于前，缩小了与成品价格的距离；随着全国蚕桑棉织事业的进一步兴起，国外丝织工业的恢复和发展，作为江南经济支柱的绸、布两大类商品市场日益收缩，在资本主义列强以低成本、大批量、高质量的机织布涌入中国市场时，江南布匹更节节败退。历史事实表明，江南的商品生产不进行技术改造，不采用先进的生产方式，不加大技术和资本投入，江南商品就无法继续占有广阔的国内市场，更无法参

①《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1期。

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而立于不败之地。这或许正是江南商品生产发展但没有导向新的发展阶段的重要原因 而绝不是所谓的‘单位工作日报酬递减’的结果。因为已有李伯重的宏文《明清江南与外地经济联系的加强及其对江南经济发展的影响》^①作了专题探讨 时段又多少超出了本书的范围，故相关内容不再予以讨论。

明清时期的江南商业问题 虽然纯粹是一个历史课题 但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当前，也富有现实意义。江南地区的乡镇工业已由拾遗补阙发展到半壁江山 进而成为当前的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形下 如何充分发挥江南经济的固有优势，扬长避短，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转变经营机制和调整经济结构 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 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切实讲求经济效益 走上高效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已成当务之急。明清时期江南商业发展的历程也许能够提供或多或少的有益借鉴，也许能够引发当代经济建设者多一点历史内涵的思考。这同样是作者的良好愿望。

^①《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

第一章 江南的商品生产

要考察商品生产，就要先弄清楚什么是商品性生产。所谓商品生产是指‘不是为生产者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产品生产’^① 换言之，就是非自给的生产，或者称为为市场的生产。就生产者的生产目的而言，商品生产应该包括这样几种情形：生产完全不是为了自给，而是为了发财致富；生产的部分甚至大部分产品不是为了自给，生产的各种产品中的某些产品不是为了自给，如有的农户在生产粮食外种蓝植烟，为了出售，无论哪种情形，产品都要通过交换的形式。在第一种情形下，生产者为了获取交换价值；在后两种情形下，生产者为了获取使用价值，但使用价值要在交换价值的形式下获得。如果作这样的理解，那么生产者不是基于生产目的，而是基于其它种种原因，自用有余进入流通过程的产品和实物地租进入流通的部分都是商品，但其生产不是商品生产。因此，作为商品生产的产品要比流通的商品少。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商品生产”条，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参见方行《论清代前期农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分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和 1988 年第 1 期。

毫无疑问，明清时期江南的商品生产较之前代有了很大的发展，较之同时期其它地区也要发达得多，但由于江南区域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各种商品生产的程度也千差万别，因此在目前要作出具体的界定似乎还不可能。本章只拟考察各种专业、副业商品生产和商品性作物种植的发展情形。

第一节 商品性作物种植的发展

江南的商品性作物种植兴起较早，如北宋元祐时吴县县尉郭受描述太湖中的洞庭东西两山“桑田翳日 木奴连云。织纴之功，苞苴之利 水浮陆转 无所不至”^① 商品性种植一派兴盛景象。但这种情形仅局限在个别地方，范围也极为有限，商品性种植获得真正大的发展则在明代、甚至在明代中期以后。

一、棉花的种植

明清时代的江南 是全国最为重要的棉花产区。在沿江海岸线伸展的宽阔沙嘴上，地面高程 4.5~6 米，是宜于棉花这种耐旱作物生长的冈身沙土地带。棉花种植就主要分布在这一地带的松江府、太仓州、苏州府嘉定县 雍正后属太仓州 的大部分地区和苏州府常熟、昆山，常州府江阴县的部分地区，以及嘉兴府平湖县的沿海荡地，大体上北起江阴，沿江南达平湖。这一地区的棉花以其种植面积广、比例高、质量优而著称。

江南棉区的具体面积，今人在探讨江南商品棉布量时多有估算。何泉达不满足于前人的估算“，试图以现代科学方法”从土壤等自然条件入手，计算出明代后期松江地区适宜种植棉花的面积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22.75% 大约 140 万亩。侯杨方则认为何文

范成大：《吴郡志》卷三七《县记》引。

何泉达：《明代松江地区棉产研究》，《中国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运用的“现代科学方法”从方法论角度讲是令人难以信服的，他依据明清上海地方文献等材料，认为仅上海、嘉定、宝山、崇明四县，棉田面积就已达 300 余万亩，所以明清时代上海地区棉田面积完全可能达到耕地面积的 50%；而根据两江总督高晋的奏疏来看，乾隆时期上海地区棉田面积已达到了耕地面积的 70~80%。清代棉田可以 400 万亩计算^①。他们的推断悬殊较大。

笔者以为，何氏的所谓“现代科学方法”即使真正科学，适宜种植棉花的面积也不等于实际种植面积，不能据此认为棉花实际种植面积就是如许之多，就方法而言确实难以令人信服。由明代、清代和民国初年的材料可知，上海地区的棉花种植面积是不断扩大的，也说明何氏认为的“现代科学方法”并不科学。侯氏对史料所述植棉面积则作了过高的估算，同样难以令人信服。

关于明代江南的植棉面积，史料极为有限。正德《松江府志》卷五《土产》仅谓“今沿海高乡多植之”。明末上海人徐光启则在《农政全书》卷三五《农桑广类·木棉》中说：“海上官民军灶，垦田几二百万亩，大半植棉，当不止百万亩”。徐光启所言海上，大概指松江府的沿海地区及太仓州一带，似不包括苏州府的嘉定县。在这将近 200 万亩中，虽大半植棉，不止百万亩，但扣除棉稻轮种，实际植棉当也不过 100 万亩。崇祯《太仓州志》卷十五称：“州地宜稻者亦十之六七，皆弃稻袭花”。当时该州田土 898 400 亩，则植棉约为 30 万亩。若此估算大致不差，则松江一府实种棉田不过约 70 万亩，远没有达到何泉达所推算的 140 万亩。何氏所推算的是适合植棉的田地，从日后的发展看，明代松江棉花种植远没有达到宜棉者皆种棉的程度。万历十一年，嘉定县呼吁漕粮折征银两，据该县查议，当年田地 1 298 617 亩，除去板荒，宜种稻禾田仅 131 160 亩，而种花

侯杨方：《明清上海地区棉花及棉布产量估计》，《中国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豆田地多达 1 037 250 亩^①。如按像太仓一样豆占一成推算，则宜种棉田多达 93 万余亩。苏松植棉，每二年最多三年需翻种稻一年，否则草根难以烂尽，易生虫螟。这样嘉定宜棉田地实种棉花的只能是三分之二，即 62 万亩。又因为嘉定地方官为达到折征目的，有故意夸大宜棉田地的倾向，则明代该县实种棉田当不过 50 万亩。常熟、江阴、平湖等地也植棉，但范围均偏在一隅，估为 10 万亩已足。整个明代江南植棉，可以推定为 160 万亩。

入清后，江南植棉面积续有增长。清初太仓人吴伟业说：“上海、嘉定、太仓境俱三分宜稻，七分宜棉。”^②当时这三州县田地总共约近 370 万亩。按照吴伟业的说法，宜棉田地接近 260 万亩，宜棉田超过三分之二，以前法折算则实种棉田约为 170 万亩。叶梦珠说“上海棉花”种植之广与粳稻等^③。植棉比例最高的上海，也不过与稻田相等。这是指实种面积。乾隆四十年，两江总督高晋说，“松江府、太仓州逼近海滨之地”，宜种棉花，是以种花者多，而种稻者少；“各地”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棉者则有十分之七八^④。其说过于含糊，无法据以推求具体植棉面积，但大致与吴伟业所说相似。其后有关各地棉田面积的记载多了起来。钱大昕说嘉定县“稻田十仅得二三”^⑤，县志则称“邑中种稻者三之一”^⑥。准之全县 64 万余亩田地，扣除豆地，棉田约为 40 万亩。上海县光绪时当地人黄宗坚说“上海有田六千八百五十二顷，棉田居其七”^⑦，棉田约近 48 万亩。由上海析出的南汇县“，傍浦种粳稻

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下》。

吴伟业：《梅村家藏稿》卷一〇《木棉吟》。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食货四》。

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清经世文编》卷三七。

光绪《嘉定县志》卷八《土产》引。

⑥ 光绪《嘉定县志》卷八《土产》。

⑦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八《物产》。

者十之三 种木棉者十之七”^① 棉田约 45 万亩。宝山县 民国初年植棉 “约占全邑十之六七”^② 棉田约 38 万亩。割自华亭县的奉贤县 乾隆时“东乡地高仰 只宜花豆 种稻殊鲜”^③ 或称同上海、南汇一样“种棉多于粳稻 而棉尤盛”^④ 棉田约 26 万亩。清末太仓州“统计州县地不下八千余顷 大率种木棉者十之七 种稻者十之二，豆菽杂粮十之一”^⑤ 棉田约达 56 万亩。崇明县 乾隆时“植棉十居六七”^⑥，多习木棉 少植五种”^⑦ 棉田约 50 万亩。以上各县宜棉田地共为 303 万亩，如按三分之二比例折合实种面积，当为 210 万亩左右。再加上松江府其它地区 常熟、江阴、平湖等县 以及钱塘、海盐沿江沿海之地的棉田 约 100 万亩^⑧ 共约 320 万亩。民国初年 日本人实地调查 崇明县棉田占四成 太仓 40 万亩 常熟 12 万亩 嘉定 14 万担 平湖 27 万亩 上海 230 万担^⑨。当时上海、嘉定棉产大约每亩 100 斤，据以折算，则上述地区棉田共为 353 万亩。清中期没有这么多，上述根据各地志书记载推算为 320 万亩应无大出入。如此 则清中期整个江南的棉田 多出明代整整一倍。

二、桑树的种植

明清时期的江南 又是全国最为重要的蚕桑区。雍正时 浙江总督程元章说“杭嘉湖三府属地方 地窄人稠 民间多以育蚕为业，

光绪《南汇县志》卷二〇《风俗》。

民国《宝山县续志》卷六《实业志·农业》。

乾隆《奉贤县志》卷二《风俗》。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五《风俗》。

民国《太仓州志》卷三《风土》。

⑥ 乾隆《崇明县志》卷一二《物产》。

⑦ 如乾隆《杭州府志》卷五三《物产》载，乾隆时“钱塘滨江沙地数十年来遍蒔棉花 其获颇稔 今远通商贾 为杭州土物矣”道光《乍浦备志》卷九《土产》则称道光时自乍浦向东北直抵金山卫，“其间田荡之种棉花者十几三四，约足供数万户纺织之资”。

⑧ 《支那省别全志》第 15 卷，第六编第二章。

田地大半植桑^①。但栽桑养蚕区仅集中在杭嘉湖平原以及太湖周边地区 即清初唐甄所说的“北不逾淞 南不逾浙 西不逾湖 东不至海 不过方千里”的范围。湖州府种桑养蚕最盛,七县都有。其中以乌程、归安二县最为突出,几乎“无不桑之地 无不蚕之家”。清前期 德清、武康、长兴、安吉数县栽桑也更兴盛。嘉兴府的蚕桑仅次于湖州,七县都栽。其中以石门(明崇德)、桐乡为最,其次为海盐、嘉兴、秀水、嘉善、平湖。明代崇德县“语溪无间 塘上下地必植桑 富者等封侯 培壅茂美 不必以亩计。贫者数弓之宅地 小隙必栽 沃若连属 蚕月无不育之”^②。杭州府是蚕桑生产的又一个重点产区 九县都养蚕缫丝。其中以仁和、钱塘、海宁、余杭四县为盛。仁和县塘栖镇“遍地宜桑 春夏间一片绿云 几无隙地 剪声梯影,无村不然。出丝之多,甲于一邑,为生殖大宗”^③。苏州府蚕桑生产主要集中在吴江、震泽县南部毗邻嘉湖的地区和吴县沿太湖一带,常熟县也有少量种植。乾隆时 吴江“丝绵日贵 治蚕利厚 植桑者益多。乡村间殆无旷土 春夏之交 绿荫弥望。通计一邑 无虑数十万株云”^④。吴县洞庭东山、西山,明中期即“以蚕桑为务。地多植桑,凡女未及笄,即习育蚕。三四月谓之蚕月,家家闭户,不相往来”^⑤。

桑树种植,视为商品性作物种植,有两层含义,一是种桑为了养蚕缫丝,作为商品出售,二是不少农民种桑是为了部分甚至全部出售桑叶。种桑为了养蚕缫丝不待赘论,桑叶买卖在明清时期的江南蚕桑区则是普遍现象。嘉湖地区将桑称为叶。农家种桑原是为

《雍正朱批谕旨》卷二一下,程元章奏折。

唐甄:《潜书》下篇下《教蚕》。

万历《崇德县志》卷二《田赋》。

光绪《塘栖志》卷一八《物产》。

⑤ 乾隆《吴江县志》卷五《物产》。

⑥ 王鏊:《震泽编》卷三《风俗》。

了养蚕 有余则卖 不足则买 所谓“湖之畜蚕者多自栽桑 不则豫租别姓之桑，俗曰稍叶”^①。稍 也作梢 叶有现稍和赊稍之别“，梢者先期约用银四钱 谓之现稍。既收茧而偿者 约用银五钱 再加杂费五分 谓之赊稍”。很明显 稍叶原是农家调剂桑叶余缺的产物，是蚕农定购桑叶的手段。稍叶这一方式之为人所习惯，使得桑叶有可能作为商品大量地进入交换领域，种桑与养蚕规模也就不一定相对应，换句话说，产叶多者可少养蚕而出售桑叶，桑叶少者甚或不产叶者也能靠买叶而养蚕。农家种植桑树就可能纯粹或主要为了出售桑叶。从整体上看，有些地区如吴县的洞庭东西山每年有大量桑叶穿过太湖南贩乌程等县，石门、桐乡的桑叶则大规模北运到吴江、震泽。有桑叶外输的地区，种桑为了出售桑叶的比例看来是较高的。

江南蚕桑区到底有多少面积，至今无人估算过。在杭嘉湖地区，田一般用来种植粮食作物，地种植桑树等经济作物，地的面积可以作为植桑面积的参考。在明清之际 湖州府地约 54 万亩 嘉兴府地约 50 万亩 杭州府记载地高达 80 万亩^② 考虑到杭州府栽桑次于湖州、嘉兴二府 估为桑地 50 万亩。地未必尽种桑，但计入宅地、小隙之地所栽散桑，面积当不致有大出入。吴江县明清两代耕地面积约为 130 万亩 解放初调查 该县桑田为 74 000 余亩 占耕地总面积 112 万余亩的 6.64%^③。如果以此比例折算 则明清两代吴江种桑兴盛时面积约为 86 000 余亩。洞庭东西两山估为一万余亩 已差不多。合计江南上述四府植桑之地 共为 164 万余亩。明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二。《乌青文献》则谓：“凡畜蚕者 或自家桑叶不足 则豫定别姓之桑 俗曰稍叶。”

乾隆《湖州府志》卷三六《田赋》康熙《嘉兴府志》卷八《田赋》嘉庆《嘉兴府志》卷二一《田赋》万历《杭州府志》卷二九、三〇《田赋》康熙《杭州府志》卷一〇《田赋上》。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380 页。

后期 种桑养蚕利厚 各地纷纷改田为地 种桑植烟。嘉兴一府最为突出 地由万历时的 42 万余亩 增为嘉庆时的 55 万余亩。考虑到江南蚕桑面积由明入清这一不断增加的事实，假如我们以 160 万亩为明清之际江南桑地数 那么明代后期以前要远低于此数 而清代康熙以后要远高于此数。

三、席草的种植

席草种植于低洼水田，是织凉席的基本原料。但种植较为分散 面积有限 都在水稻产区。主要地区是苏州郊区虎丘环山一带，长洲县浒墅、黄埭和吴江尹山、平望及震泽等地 元和唯亭、常熟唐市、海宁西乡、桐乡乌青、平湖部分地区、新城县城周围等地 也出席草。席草在明代已作为商品性作物种植。吴江、吴县的地方文献称“，亦有不治春熟而植席草者 其利倍于春熟”^① 或称“席草出平望、震泽间 农夫种之 每获厚利。凡虎丘、浒墅之席 天下所尚 其草皆产吴江”^②。后来周庄也盛种席草。看来席草种植获利较厚。席草种植与织席生产地域并不一致 因此有专门的店铺席草行。康熙十年 虎丘席草行商人张泉等联名控诉浒墅关税棍诈取。席草本系土产 无须纳税 而其买卖引得税棍馋涎 可见已有一定规模。

四、靛蓝的种植

靛蓝是染布的基本染料。江南产靛蓝之地，郑昌淦提到靖江、六合、江浦、丹徒、金坛和海盐六县。实际上 江南产靛县份不少，而且由明到清地域不断有所扩大。洪武《苏州府志》卷十《税粮》载全府年交纳蓝靛 6367 斤 长洲、吴县、昆山、崇明等县皆产。其余如太仓、嘉定、上海、宝山、南汇、金山、川沙、吴江、江阴、靖江、宜兴、富阳、临安、海宁、嘉善、海盐、长兴、乌程、归安、高淳、溧水等县皆

嘉靖《吴江县志》卷一三《风俗》。

康熙二十三年《吴江县志》卷一七《物产》。

郑昌淦：《明清农村商品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330～333 页。

产蓝靛。总计江南产靛之地近 30 个县。较为突出的是嘉定、崇明、上海等县。嘉定个别地方，“蓝靛之利多于五谷”，据说“迥胜闽产”^①。安亭、黄渡、纪王庙等处出靛青秧。黄渡盛产蓝靛，“用以供染于丝绸为宜，乡民多赖其利，而泥冈村左右为最”。每到靛蓝上市，“江乡卖靛，每两折银六钱，行家取利最重，买靛日具饮食，曰池塘酒，亦曰靛东道”^②。黄渡的地产靛青市，在江南最著名。康熙末年，县衙专门颁示校准靛秤，可见其交易规模。外冈在清初因靛价昂贵，镇南“遍地皆种”^③。诸翟靛青种植原来不多，因获利甚多，清中期“种渐广而利寝薄”，而且由染丝绸推广到染布，“民资以给”^④。上海原来不产靛，清初一度种植较多。金山卫城附近及南汇闸港一带，雍乾时所产靛青“不减吴淞南北”^⑤。江阴、靖江产蓝“多而且佳，以之为靛，利用甚溥”^⑥。

五、烟草的种植

江南烟草由福建传入。明末上海有人试种，但当地人“犹未敢尝”，仅“为远客贩去”^⑦。看来种植极为有限。然而到康熙时，“嘉郡多知树烟，乡城区圩播种森立，不惟供土著之需，抑且比闽广之所产矣”^⑧。说可比闽广之产，显然夸张其辞。实际上嘉兴府产烟最盛的桐乡县，也一直仅局限于南乡，而且自乾隆五十年后才“种者渐多”，乡人种此者“利与桑麻相埒，故屠甸两镇厘税以此为大宗。有伏烟、秋烟、顶烟、脚烟等名，每夏秋间远商来集，烟市极盛”^⑨。清

乾隆《嘉定县志》卷一二《物产》。

咸丰《黄渡镇志》卷二《物产》。

乾隆《续外冈志》卷四《物产》。

咸丰《紫堤村志》卷二《风俗》。

乾隆《金山县志》卷一七《物产》 雍正《分建南汇县志》卷一五《土产》。

⑥ 康熙《常州府志》卷一〇《物产》。

⑦ 《阅世编》卷七《食货一》。

⑧ 乾隆《海盐县续图经》卷二《食货篇》。

⑨ 光绪《桐乡县志》卷六《食货上》。